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，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、提供/接受劳务服务、提供/接受租赁服务及接受金融服务等，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；公司受托管理部分企事业单位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、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；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有红

张金昌

魏法杰

景旭